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供热主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项目编号：KCS2026-WT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马志鹏、汪伟宏

联系电话：　18699068456、15292520610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4

第三章 评标办法.....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范本）.....5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供热主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供热主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9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202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供热主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

采购需求：对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供热主管网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服务。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项目需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及相关的配套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报告，其他配套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2）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暖通)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605 室
联系方式：17352227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02 室
联系方式：18699068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志鹏、汪伟宏
电话：18699068456、152925206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B座605室 **联 系 人：**何成麟 **联系电话：**17352227705 **电子邮箱：** /
2	**代理机构：**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B座102室 **联 系 人：** 马志鹏、汪伟宏 **联系电话：**18699068456、15292520610 **电子邮箱：**407157814@qq.com
3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供热主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2、磋商文件编号：**KCS2026-WT202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1、磋商内容：**对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供热主管网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服务。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项目需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及相关的配套服务。 **2、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3、★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报告，其他配套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4、★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服务地点：**库车市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出具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项目采购预算：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信用记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由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2）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暖通)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具备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中标/成交候选人前三名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三副）须与电子版 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响应文件需留档使用一律不予退还。 自行递 交至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B座102室；联系人：马志鹏、联系电话 ：18699068456）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9日 10:30（北京时间）

1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12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否 ☐**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18	**分包（转让）：** 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中标后擅自分包视为无效成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相关权益。
19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0	**供应商知道/应知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邮箱：4071578140qq.com（注：接受扫描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 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 11 月 9 日10:3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24	**★投标保证金：**根据地区采购办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公开招标限额以下（货物、服务类200万元，工程类400万元）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6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及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费率取费，代理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7	**磋商轮数：** 两轮（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一轮背靠背式报价）。
2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 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购内容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策法规专栏）**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33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 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标时间后）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5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B座102室 联系电话：18699068456 监管部门：库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库车经济开发区 8 楼采购办办公室
36	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地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需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列班子成员名单成立，为保证项目进度及项目顺利实施，服务团队主要成员需实时在岗，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编制的内容实施。
37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备注：1、如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标识的内容需重点注意！

（二）供应商须知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3.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 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投标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取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范本）

6）《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供应商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澄清（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逐页加盖公章。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 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 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 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文件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信用记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由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2）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暖通)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项目服务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7.3 投标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8）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9）承诺书

7.4.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4.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4.2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 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8.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 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10.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0.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一正三副，电子响应文件1份（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 。

10.2《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10.3《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 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 ”。

10.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0.5《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10.6《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密封，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1.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迟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性文件。

4.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展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5.2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主持，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全程监督。

5.3 电子化开启操作要求：

（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开启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软硬件调试，确保网络、电脑、CA 数字证书设备正常可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本磋商文件、政采云平台规则编制、加密并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注：因供应商自身 CA 遗失、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网络问题等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无法正常开启的，相关全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开启阶段，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所有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状态；文件上传无误后，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开启环节仅核验文件是否成功上传、正常解密，不对报价、技术内容公开宣读，不唱标。政采云系统如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时限完成确认；逾期未手动确认的，系统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报价。所有报价信息仅对磋商小组可见，全程对外保密。

（3）响应文件开启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向全体参会方介绍项目概况、告知本次采购工作纪律、完整说明后续采购流程，不开展任何审查工作。

（4）资格审查、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全部由磋商小组独立完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环节开展资格筛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统一审查供应商资格，资格不满足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只有经磋商小组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完整记录响应文件开启全过程，文字、系统日志全部归档留存，备查。

（6）供应商代表若对响应文件开启流程、开启记录存在疑问，或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存在法定应当回避情形的，必须当场提出问询或回避申请；开启结束后，不再受理针对开启环节的事后异议。

（六）磋商

1.磋商小组

1.1 本次采购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全权负责。磋商小组人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对应专业随机抽取。

1.2 磋商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必须主动回避：

（1）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夫妻、直系血亲、三代旁系血亲、近姻亲）；

（2）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供应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属于项目主管部门、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在职工作人员；

（4）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经济利益往来，足以影响公正评审；

（5）近三年内因招投标、政府采购评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6）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妨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2.评审原则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本着客观、公正、审慎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分标准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对应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排序；得分、最后报价均一致，按照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2.3 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成员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采购流程正常推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成交候选；有异议人员必须在评审报告上写明异议内容及理由，磋商小组完整记录存档。拒绝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异议理由的，视同认可评审报告全部结论。

3.评标

3.1 磋商小组仅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分标准、评审流程评审全部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列明的评审依据，一律不得使用，详细评审规则见本文件评审办法章节。

3.2 评审全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任何干扰磋商小组评审、干预成交结果的行为，磋商小组有权直接判定其响应无效。

3.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模糊、文字错误、计算偏差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澄清文件必须书面提交；供应商不得借澄清新增资料、更改报价、调整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小组判定实质性响应的标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不存在实质性负偏离。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内容，不采信外部佐证材料。

3.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直接作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删除偏离项将无效文件补救为有效响应。

3.6 磋商小组仅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响应文件，统一使用相同评审流程、评分规则开展评审。

（七）定标

1.成交确定

1.1 成交确定原则：磋商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评审全部响应文件；磋商完成、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结合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开展综合打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综合评审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合理成本区间，且无法向磋商小组说明成本合理性、不能保障履约质量，磋商小组可判定其响应无效。

1.2 成交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成交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注推荐顺序。综合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2.2 采购人依据正式评审报告与推荐名单，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名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按候选名单顺位依次确定后续候选供应商成交。

2.3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公告。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公示期满，无有效质疑、投诉的，成交结果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定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出具成交通知书，告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被接受。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法定依据，属于合同有效组成文件。

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备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擅自更改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项目的，均需要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1.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公示期满无异议、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违约、因法定不可抗力无法履约，采购人可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依次顺延授予合同。

1.2 采购需求仅可在磋商阶段统一调整并书面告知全部参与磋商供应商；合同签订阶段，采购人不得单方随意调整采购方案、变更服务范围与需求内容。仅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确需变更，或符合法定追加条款（追加同类服务金额不超原合同 10%），方可依法签订补充协议。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前置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正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完成采购项目，严禁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其他主体。

2.合同的签署

2.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为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承担主体。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依据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载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位确定下一候选成交，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未在规定时限签约；经有效质疑核查，该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质疑成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顺位确定第二名成交，或重新采购。

2.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顺位选择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约，或重新开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3.履行合同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全面遵照合同条款履约，保障项目正常落地。

3.2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纠纷，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协商、仲裁或诉讼解决。

（九）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及采购方式调整规则

1．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终止本次磋商，发布终止公告，修正问题后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经评审，符合专业条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数量，不满足《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备注：政府购买服务类、科研类项目合规保留 2 家评审资格，仅合格供应商为 1 家必须重采。

（2）磋商小组经评审，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全部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2．重新采购后仍不满足法定数量的处置规则

（1）第一次终止后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合格有效供应商依旧达不到法定数量，或本次评审所有响应再次全部无效的：

（2）采购人不得自行终止采购，应当梳理采购需求、公告范围、资格条款，核查文件有无限制性、倾向性条款；

（3）若市场客观供给不足，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准备材料向本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

（4）若因采购需求取消、项目不再实施，直接终止全部采购流程并公告；

（5）属于依法需要审批、核准的工程、货物、服务项目，按财政审批要求履行采购方式变更报批手续，审批完成后按批复执行，不得未经审批随意终止采购。

（十）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1）采购人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拆封磋商响应文件，将响应相关情况告知其他供应商，协助供应商调换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最后报价；

（2）采购人与供应商私下约定，响应时压低或抬高报价，成交后另行给予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3）采购人事前内定成交供应商；

（4）其他串通响应行为。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求成交；不得以挂靠、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干预、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不得违规私下与采购单位就核心需求、报价谈判；不得拒绝行政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得向监管部门报送虚假资料。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本次采购；

（2）租借、受让其他单位资质证书、资格材料参与响应；

（3）由其他单位人员、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替本单位在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下述情形均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a）供应商之间约定统一抬高、压低最终报价；

b）多家供应商约定分别报高、中、低不同价格；

c）供应商内部竞价内定成交方，再对外提交响应文件；

d）多家供应商最终报价、报价构成异常一致；

e）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审核人为同一自然人或同一单位；

f）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授权签字人为同一人；

g）多家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全部响应手续；

h）多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i）多家响应文件列明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大量重复人员；

j）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定制化方案非正常高度雷同；

k）磋商小组认定存在无合理理由的文件雷同；

1）法律法规、规章列明的其他串通情形。。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严禁收受财物、礼品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严禁对外泄露响应文件评审对比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结果以及其他评审涉密信息。评审期间不

得擅自离岗，不得使用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未载明的评审因素、打分标准开展评审。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参与本次评审全流程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响应文件评审详情、成交候选推荐信息及其他涉密评审内容；评审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妨碍正常评审流程。

（十一）无效投标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

3）报价超出磋商文件列明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约束条件；

5）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判定无效的情形；

6）存在下列串通响应情形之一的，响应直接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同一人员办理本次采购全部响应相关事宜；

C、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填写的项目管理人员、联系人为同一人；

D、多家响应文件内容异常雷同，或各家报价呈现规律性偏差；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互相混装。；

（十二）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满足专业资格、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达不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补充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要求；

（2）采购过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采购公正性造成影响；

（3）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资金支付能力；

（4）发生重大客观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平台公示终止公告，完整列明终止原因。

（十三）质疑和投诉

1 询问与质疑通用规则

1.1 供应商对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事项存在疑问，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接收方应当及时答复，答复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询问、质疑实行实名制，必须有客观事实依据，严禁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正常采购秩序。

1.2 提起质疑须同时满足：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有效期内提交；符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规定其他条件。

1.3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邮寄递交，也可按本项目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质疑函必备要素：

（1）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清晰具体的质疑事项、诉求；

（4）完整事实依据；

（5）对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6）质疑提交日期。

1.4 同一采购环节，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完整提出全部质疑事项；同一环节逾期二次补充质疑，采购单位可不予答复。

2 分环节法定质疑期限（严格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

2.1 针对磋商文件质疑：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质疑，视为认可磋商文件全部条款，超期质疑不予受理。

2.2 针对成交结果质疑：自新疆政府采购网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3 针对采购过程质疑：对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质疑提交配套资料要求

3.1 质疑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无需强制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

3.2 随质疑文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办理：附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办理：附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专项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3.3 电子邮箱递交的，所有证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纸质邮寄、现场递交提供纸质盖章材料。

4 质疑答复规则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指定电子邮箱回复质疑供应商，同步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答复内容，供应商自行留意查收。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供应商回函确认，未回函不视为认可答复。

4.2 采购人 /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后，按照法定时限统一答复。

5 不予受理的无效质疑情形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质疑按无效处理，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相关后果由质疑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疑主体未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2）被质疑主体不是采购人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3）全部质疑事项超出法定 7 个工作日质疑期限；

（4）未以有效书面形式提交；

（5）未按本条要求完整提供盖章资质材料；

（6）其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形。

6 投诉相关规则

6.1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机构逾期未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向属地政府采购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6.2 投诉出现以下情形，财政部门依法驳回投诉、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依规处罚：

（1）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12 个月内 3 次以上投诉经查无实据；

（2）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投诉，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7 腐败、欺诈行为认定

7.1 腐败行为：提供、收受、索取各类有价财物，干预采购流程、合同履约。

7.2 欺诈行为：虚构事实影响采购评审、成交结果；包含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人为破坏充分竞争。

7.3 采购单位查实供应商存在腐败、欺诈行为的，可判定其响应无效。

8 标准化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逐项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质疑请求

列明清晰诉求：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十四）其它

本文件是根据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全权负责。

3.评审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采用统一评审流程、统一打分标准对待全部参与响应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规则独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法定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逐项评审；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模糊、歧义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更正；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监管部门报告干预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审组织架构

1.整体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导开展。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由全体成员共同推举。

三、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公平、公正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2.磋商小组成员客观履职、恪守职业道德，对个人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所有参与评审人员对评审全过程严格保密。

3.评审仅核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条款。

4.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响应文件打分评审，评审依据仅限响应文件本身，不得引入外部无关证据。

5.评审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既定标准执行，不得脱离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主观评判。

6.评审依法独立开展，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干扰评审过程与评审结果。

四、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综合最后报价、技术方案、服务能力、资信业绩等多维度量化打分；总分越高排名越靠前。磋商小组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注顺位。

2.排序规则：总分相同，最后报价越低排名越靠前；总分、报价均一致，按照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诺最低价成交，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供应商填报的资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弄虚作假直接判定响应无效。

5.供应商严禁打探评审涉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成交全流程。

6.供应商在澄清、评审、磋商、合同授予阶段试图影响评审人员的，直接判定响应无效。

7.供应商须具备匹配的技术实力与履约能力，保障项目落地及长期售后服务。

8.磋商小组对争议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必须在评审报告写明不同观点及理由，未签署异议视为认可评审报告。。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自响应文件开启至成交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完毕，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打分、候选推荐等全部评审资料严禁向供应商及无关人员泄露。

2.供应商试图通过各种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全体评审人员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六、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为公允评审，磋商小组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表述不清、前后矛盾、计算错误等内容进行澄清、说明；供应商须按时书面答复。澄清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不得修改报价、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视同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均为后续签订合同依据。供应商拒不配合澄清的，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采购人：作为磋商小组成员之一，在监督下依法参与评审，遵守全部政府采购法规。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文件编制、对外对接、评审会务、资料收发归档、会议记录、文件留存；整理分发全部响应资料；完整归档评审全过程资料；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结果程序性复核，不干预专家打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评审打分。

3.监督部门：全程监督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全流程，制止违法干预评审行为，保障评审公正。

4.打分复核：评审打分表完成后，由监督人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复核分数统计，复核无误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

八、成交排序规则：

磋商小组仅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打分，总分满分 100 分。

价格得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价格计算公式统一计算，价格评审依据为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各位专家独立打分，汇总全部专家分数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最终技术得分。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各位专家独立打分，汇总全部专家分数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最终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总分计算公式：综合总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数统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排序与候选推荐规则：磋商小组按照综合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注排序顺位，严格执行下述优先级规则：

（1）综合总分不同：总分越高排名越靠前；

（2）综合总分一致：按照最后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3）综合总分、最后报价均相同：按照技术方案整体优劣排序；

（4）综合总分、最后报价、技术水平均无明显区分度，由磋商小组现场随机抽签确定先后次序。

无效响应文件不参与打分、排名及候选推荐。。

九、评审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查询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由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证书	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暖通)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中签名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予以否决，作无效响应处理。

2.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说明、修正或撤销偏离、保留条款等方式，弥补响应文件存在的实质性缺陷，使其响应文件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材料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范围，不得更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响应文件完全响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后续磋商及详细评审环节；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响应文件实质性审查

磋商小组集中审阅全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逐一核查各响应文件是否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有效响应。未构成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2 磋商规则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同等机会原则，给予所有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沟通权利。

2.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磋商文件规定及现场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履约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调整和变动，不得修改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办法、评审标准等核心条款。调整采购需求不得变更采购标的核心内容、不得设置排他性、倾向性参数限制公平竞争。所有实质性变动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所有实质性变动内容应当形成书面磋商变更文件，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组长共同签字后归档留存。

2.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合法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同步告知所有已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确保信息公开、一致。

2.2.4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及磋商小组要求，重新修订、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修订后的响应文件须经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及单位签章确认。

2.3 最终报价要求

全部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统一组织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合格供应商享有同等最终报价权利，不得设置筛选、限制条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单位签章确认，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定效力。

2.4 综合评分评审

磋商结束且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综合评分法，对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服务配置、商务资质、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独立、客观打分评审。

2.5 响应文件错误修正规则

磋商小组仅对已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开展校对、审核工作，仅可对文件中存在的明显笔误、文字错误、算术计算错误进行修正，不得修正、弥补文件中的实质性偏离及缺陷。所有错误修正均需向供应商出具书面说明，由供应商澄清确认。

2.6 算术错误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内容、报价数据存在不一致的，统一按照以下规则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各单项单价汇总计算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小数点存在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相应调整单价；

4.响应文件存在多语种文本、解释出现异议的，以中文文本内容为准。

2.7 错误修正异议处理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作出的文字、算术错误更正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异议说明，磋商小组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更正后报价、内容参与后续评审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分**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100**
评审价格（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10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市政初步设计类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3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8分）	其他主要人员需要根据本项目内容分配合理： 1、项目班组成员:拟派项目的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建筑、结构、给排水、供配电)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人得2分，最多得8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建筑、结构、给排水、供配电)或专业技术职称的扫描件及本单位缴纳的6个月(近一年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8
	设计服务方案（4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与理解；②设计依据与执行标准；③设计总体思路与原则；④设计内容；⑤设计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⑥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⑦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⑧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⑨项目创新点分析；⑩合理化建议。 以上内容总分45分，每缺少一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完善、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

	服务保证措施（2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管理保证措施；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③设计进度保证措施；④人员配置保证措施；⑤技术支持保证措施；⑥概算编制及控制措施；⑦风险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总分28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完善、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8
	服务承诺（6）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对设计合规性的承诺；②配合审查与修改的承诺；③现场服务承诺；④资料真实完整承诺；⑤沟通协调承诺；⑥后续服务承诺。 以上内容总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完善、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

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供热主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二、采购内容

对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供热主管网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服务。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项目需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及相关的配套服务。

三、★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四、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30天之内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者顺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中标人赔付。

五、★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报告，其他配套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六、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项目需求。

七、成果要求

提交符合规范的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电子版），通过相关审查。

八、验收标准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出具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但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u>合同专用条款</u>。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副本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

目 录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信用记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由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2）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暖通)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 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项目服务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三、 投标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近年业绩一览表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8）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9）承诺书

备注 ：供应商需按照目录编制响应文件。

（一）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目录）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二）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2

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

承诺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总报价(元)	金额(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注：

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项目实行期间产生的费用、管理、运输、劳务、交通、税金、保险、管理费、辅助工作和后续服务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业绩所需材料根据评分表中要求提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企业
人员</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或职称	社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及证号	发证时间		
	项目负责人									
	其它人员									
	...									
	...									
	...									
	...									

备注：　(1)如表格栏目不足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涉及有关简历、身份证、学历（如有）、社保、资格证书（如有）、业绩（如有）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应根据评分表内容完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保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保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后续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